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茂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茂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茂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他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1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2 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
03 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
04 車於市區道路上，並已肇事產生實害之程度，及測得之吐氣
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大專畢業
06 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4121號

31 被 告 簡茂寅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茂寅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0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與寶興路口之薑母鴨店食用含有米酒料理之薑母鴨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1時許，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36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漢口街口，不慎與廖文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22時13分許施以檢測，測得簡茂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茂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現場照片19張附卷足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俊良